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
287號

承辦人：許如玉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5

電子郵件：saranahsu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400242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十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「美膚健藥膏 MANFUGEN OINTMENT "S. C." (內衛藥製字第006173號)」(批號12H35、12H61、13G86、13K80、13K84、13K90、14G14、14H64、14K19、14M92、14P90、12H07、13H02、12H17、12H66、12K17、13F42、13G46、13G91、12H24、13C63、13G34及13C69)，因使用不符合規定之原料藥而回收乙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9月10日FDA藥字第10400391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因使用不符合規定之原料藥，故該公司主動回收。經核，本案回收係屬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第二級危害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稽查隊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 劉建廷

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長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